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謝院長兼召集人長廷
記錄：周泰利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后附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暨討論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從各單位對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顯示，相關部會均能依時程完成，在此表示嘉勉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提報 94 年度災害應變檢討報告，報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報告資料顯示，今年 7 個颱風中，即便有 3 個強烈颱風侵襲台灣，但傷亡人數與去(93)年相較，明顯降低不少，可見中央與各級政府的防救災整備與應變措施已經有了具體成效。

（三）災害防救工作應與時俱進，對於現行不合時宜之防救災體系及其運作、防救災相關法規及計畫，應予隨時檢討修正，也應該就有關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加以檢討，請本院災防會組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修小組，

將歷年因應災害作為之檢討改進，適切編修納入基本計畫，並汲取災害經驗，建立各種標準作業流程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針對美國「卡崔娜」颶風各部會強化各項防救災措施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提列之各項防救災整備事項，請相關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後續政策制訂事宜，並請本院災防會專案列管，定期檢討執行情形，務期作好萬全準備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關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要依據，中央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擬訂完整、周全的計畫，修正內容務求落實於操作面與執行面。
- (三) 本報告中提列臺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建議意見，請本院災防會函送各該縣市政府列為下次修正計畫之參考；至於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作業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亦併請督促儘速完成修正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為減輕災害損失與衝擊，研提「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推動策略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原則同意。

(二) 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運作以來，在法規擬訂、體制建立等方面，有一定之貢獻；本案所提推動策略，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先邀集相關單位研議，提報本院災防會備查後，於 95 年 1 月底前報院核定。

陸、散會。